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豪润达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 2019-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预计与雷士照明 2019-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，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，将本公司的 LED 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，赢得竞争优势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；与雷士照明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物业、机器、设备等的使用效率。另外，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国 苏清卫 郝亚超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建国

苏清卫

郝亚超